

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采购人（委托人）：广东省奥林匹克体育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受托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粤奥体合同 2015 年第 19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赛事指挥中心赛后功能转换项目采购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协议。

第一条 本委托协议的委托代理事项包括：

1. 采购项目名称：赛事指挥中心赛后功能转换项目
2. 采购项目内容：详见附件
3. 采购总预算：¥1,877,250.89
4.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5. 委托目的：确定项目供应商
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7. 采购类型：工程类

第二条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布及解释采购文件。
2. 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协助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4.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谈判、磋商或询价小组）。
5.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6. 组织评审工作。
7.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8. 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9. 在委托范围内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0. 将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并移交给采购人。
11. 协助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12. 提供招标采购全过程的法律法规咨询。
13. 收取或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采购人责任和义务

1. 采购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沟通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采购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委托项目的采购需求，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采购人应对采购代理机构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盖章确认。自采购信息公告发出后，对采购文件的任何修改（包括采购需求、评审办法及标准等），均须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文件。
4. 采购人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采购人依据有关规定可派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7. 采购人有权对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8. 采购人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采购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
10. 协助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答疑工作；如果项目需要现场踏勘，协助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相关人员到场介绍项目相关情况。
11. 采购人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2. 采购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采购代理机构责任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并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2. 接收和签收采购人交付的项目资料。
3. 编制采购工作计划，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采购文件。
4. 根据法规和主管部门要求组织项目采购文件的专家论证工作，并将专家的论证意见返回给采购人确认。
5. 编写及发布委托范围内有关政府采购须公开的项目信息，并在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网站及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站等有关媒介上发布。
6. 向供应商提供项目采购文件。
7. 需要时召集主持答疑会或勘察现场会。
8.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要求组织磋商会议，复核评审报告。
9. 收到采购人对采购结果的确认后在指定媒体发布成交信息，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0. 编写采购活动记录。
11.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移交并保存本项目的采购过程文件。
12. 对评审过程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及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向法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13. 及时解答采购过程中的问题。
14. 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供应商。
15. 接受采购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监督。
16. 及时与采购人协调解决招标采购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17. 负责答复投标人（供应商）提出关于采购文件（除采购需求外）、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无条件协助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18. 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1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保密约定

1. 采购活动的全过程中，双方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采购活动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采购活动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2. 采购活动期间，双方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采购活动的其他情况。
3. 双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4. 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供应商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
5. 凡因单方泄密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第六条 项目供应商确定程序

1. 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成交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七条 代理费用及支付

1. 采购代理机构不向采购人收取采购代理费用，在采购过程中发生的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与项目相关的活动费用由采购代理机构承担。

2.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的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 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应向采购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 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但如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之后，其它投标人或任何第三方就本协议项下采购事宜向采购人和/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投诉和/或举报，采购代理机构仍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妥善解决该等事宜。

2.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采购人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采购人（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3日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36号
联系人：朱女士
电话：020-82169767

采购代理机构（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3日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19楼
联系人：薛业生、吴继辉
电话：020-37860545/020-37860502

附表：采购项目内容

| 采购标的 | 数量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预算金额 |
|----------------|----|------------|---------------|
| 赛事指挥中心赛后功能转换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877,250.89 |

廉洁风险协议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确保赛事指挥中心赛后功能转换项目有效运行，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加强有关人员廉洁从业管理，恪守商业道德，从源头预防和遏制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发生，促进建立廉洁、诚信、共赢的合作关系，按照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广东省奥林匹克体育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遵守行业有关招标采购管理制度。

（二）严格执行招标采购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履约。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涉及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依法维护合作双方的合法权益。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廉洁自律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权制止，并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

（六）招标采购项目合同变更时本廉洁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乙方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五) 乙方得知甲方从业人员存在通过打招呼、围标、串标等形式非法操纵中标结果，或接受投标人礼品、宴请和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等情形的，应及时向甲方有关部门举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五条 其他条款

- (一)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或规范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乙方单位纪检监察或规范管理部门对本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 (二) 本协议为招标采购项目委托协议的补充协议，与委托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至招标采购项目验收结算后止。
- (四) 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经协议双方盖章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广东省奥林匹克体育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赖国才

日期：2025年10月13日

乙方（盖章）：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继子

日期：2025年10月13日